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7月20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7月21日,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9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22)。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4.1778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

2、"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 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一心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73,67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3943%)的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7,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二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73,67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3943%,未有股份质押。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香港热键自身经营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657,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该股份已于2014年4月28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热键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无期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按期严格履行;

3.香港热键于2014年9月25日承诺自2014年9月2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4.香港热键于2016年1月13日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5.香港热键于2016年11月11日承诺自2016年11月1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6.香港热键承诺自2016年11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香港热键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价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香港热键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香港热键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香港热键出具的《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7月20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7月21日,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9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22)。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4.1778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73,67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3943%)的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7,6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二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73,67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3943%,未有股份质押。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香港热键自身经营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657,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该股份已于2014年4月28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热键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无期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按期严格履行;

3.香港热键于2014年9月25日承诺自2014年9月2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4.香港热键于2016年1月13日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5.香港热键于2016年11月11日承诺自2016年11月1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6.香港热键承诺自2016年11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香港热键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价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香港热键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香港热键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香港热键出具的《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预计相关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223.76,静态市盈234.56,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9.29,静态市盈率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目前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预计相关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2020年8月1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单,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能否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223.76,静态市盈234.56,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9.29,静态市盈率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30天,最长期限为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欧元汇率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H000067)	1,000.00	1.35%或3.2%或3.4%	8.48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917	5,000.00	1.35%或3.0%	37.81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206004)	3,500.00	1.15%或3.0%	25.6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FZ00953)	3,000.00	1.35%或2.9%或3.1%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代码:1201209013)	2,500.00	1.15%或2.9%或3.1%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5,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挂钩欧元汇率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H000067)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欧元汇率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H00006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4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29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预期收益率	1.35%或3.2%或3.4%
存款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FZ00917)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91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6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日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预期收益率	1.35%或3.0%
存款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206004)

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代码:1201206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3,5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7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15日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预期收益率	1.15%或3.0%
存款人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4、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FZ00953)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FZ0095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9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5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预期收益率	1.35%或2.9%或3.1%
存款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代码:1201209013)

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代码:120120901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2,5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10月20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0日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预期收益率	1.15%或2.9%或3.1%
存款人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挂钩标的为黄金价格或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最短为30天,最长为92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其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实